

檔號：HAD K&T DC/13/9/24A/12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及座談會記錄(二零一二)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子穎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尹兆堅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八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四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分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譚惠珍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曾梓筠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張慧晶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三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麗芳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劉子傑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關永基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分

列席者

張麗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甄寶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鄭建滙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2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莫黃桂琴女士	房屋署署理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王漢裔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董秀英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暨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
鄭保強醫生	醫院管理局署理行政總監(葵涌醫院)
陳婷婷小姐(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梁志成議員	(因事告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告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告假)
蔡沛華先生	(因事告假)
譚偉傑先生	(因事告假)
梁耀忠議員	(沒有請假)
黃潤達議員	(沒有請假)
潘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侯月琮女士	(沒有請假)
黎名穗女士	(沒有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五次例會。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梁志成議員、梁錦威議員、鄧瑞華議員、譚偉傑先生及蔡沛華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請委員留意，委員如在會議中途離開，須向秘書舉起枱上的“離席牌”，讓秘書知道並告知主席，以便主席在會議上宣布委員離開的時間。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林翠玲議員、周奕希議員、許祺祥議員、林紹輝議員、吳劍昇議員、黃炳權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立志議員、何少平議員、黃耀聰議員、李志強議員、劉美璐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朱麗玲議員、周偉雄議員、張麗芳女士及關永基先生。

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5. 周偉雄議員動議，羅競成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介紹文件

九龍西醫院聯網 2012/13 年度週年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 42/2012 號)

(由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提出)

6. 主席歡迎九龍西醫院聯網(下稱“聯網”)總監暨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董秀英醫生及署理行政總監(葵涌醫院)鄭保強醫生出席會議。

7. 董秀英醫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42/2012 號。

(譚惠珍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達，張慧晶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劉子傑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徐曉杰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

8. 林紹輝議員詢問，仁濟醫院重建計劃工程的進度為何。

9. 梁國華議員詢問，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會否計劃為病人將英文病歷轉為中文，因現在很多長者在港診症，但定居內地，中文病歷證明可方便他們在當地就診。

10. 林立志議員詢問，腫瘤科的輪候時間過長，人手是否足夠應付需求。另有市民索取醫療報告以便向房屋署(下稱“房署”)申請調遷，但卻須支付若干款項並輾轉才取到，這對基層市民造成不小的經濟負擔，也令他們無所適從。他詢問，醫院有否既定指引，讓醫生跟進有關要求。他希望總監可加強與前線醫療人員的溝通，讓他們可更迅速地為有需要的市民填寫醫療報告。

11. 黃耀聰議員關注有關專科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並希望了解將會增加的名額，是按人口增加的需要而調節，還是可實際縮短輪候時間。另他詢問醫院會否增派人手，以應付額外增加的 13,440 個普通科門診診所名額的工作需要，還是會維持現有資源下，醫生只會縮短診症時間。他並希望了解醫院如何跟進醫療事故的個案，以及切實改善有關的投訴機制。

12. 周偉雄議員表示，香港人口老化情況嚴重，醫院應該增加資源，加強老人科的服務，以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並詢問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將會完成的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興建工程，有關醫護人員的支援配套是否足夠。他從新聞報導得知有香港醫院即將在深圳落成，醫護人員會否被派到當地工作，因而導致人手資源更緊張，各大院校的相關醫護人員培訓又是否足以配合長遠需求。

(尹兆堅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達。)

13. 董秀英醫生回應如下：

- (i) 仁濟醫院的重建工程已經展開，並將會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完工。醫院靈活地把服務調配到不同座數，已有效減低工程對現有服務使用者的影響。工程完成後，診症室將會更大更新，升降機的運作亦會更快更暢順，至今工程一直進展良好。
- (ii) 有關翻譯病歷的問題，由於醫護人員一直都是接受以英文撰寫病歷的培訓，故一般只可就一些簡單病症提供中文翻譯。她理解市民的關注，但醫院須顧及資源運用，平衡各方需要。

(會後註：醫管局蒐集了在市場上提供翻譯服務的機構資料，包括所譯語言和收費等資料，並擬備了一份名單。如病人需要醫事報告的中文譯本，可在該份名單中選擇。所有譯本的內容僅供病人作參考之用，若與英文報告有異，概以英文報告為準。

- (iii) 公立醫院醫生的主要職責是為病人提供治療，並在有需要時為病人提供臨床醫療證明，包括醫生證明書、醫療紀錄或醫療報告。病人可透過醫院的既定機制，申請相關的醫療紀錄或報告。因應部分病人主動要求醫生提供推薦信以改善居住環境的事宜，公立醫院醫生會按病人的臨床情況提供醫生證明。如病人因擬支取保險而索取醫事報告，收費是根據憲報的規定計算。
- (iv) 為應付病人的需求，醫院在過去數年都有增加腫瘤科的資源，以及不斷改善各項相關服務。
- (v) 明愛醫院及瑪嘉烈醫院在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會分別增加 2,060 個磁力共振掃描及 1,250 個電腦斷層掃描的名額，期望可有效縮短輪候時間。
- (vi) 因應市民對普通科門診的需求殷切，聯網會在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增加 13,440 個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診症名額。聯網會增加醫護人員的資源，包括聘請醫生、護士、專職醫療及支援服務員。
- (vii) 假如病人或病人家屬對醫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可即時向當值人員提出，亦可向醫院病人聯絡主任尋求協助。如果病人或病人家屬仍然對醫院的投訴跟進結果感到不滿，可向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viii) 醫管局一向關注長者對專科服務的需要，會不時檢討服務及輪候時間。
- (ix) 北大嶼山醫院的急症室服務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起逐步展開。雖然醫管局正面臨嚴峻醫護人手問題，但聯網會繼續與醫管局總部研究人手安排及其他可行方案。

14. 主席表示，屋邨經常有長者或會因患病而不適合或須延遲調遷，為此房署往往要求他們提供醫生證明，雖然大部分醫生都樂意協助，但亦

有些會拒絕。他希望醫管局多與房署溝通，並加強前線員工的培訓，使他們能更有效率地處理有關申請要求。 **醫管局**

15. 董秀英醫生表示，醫生會因應病人的臨床情況撰寫報告，並盡量提供協助。聯網需要更多詳情，才可跟進個別個案。病人如有需要，亦可聯絡醫院的病人聯絡主任。

（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六分到達。）

16. 許祺祥議員希望醫管局提供各項服務的需求情況，讓委員更清楚了解增加服務是否可紓緩與日俱增的需要。他並詢問，聯網上年度計劃的工作成效為何，特別是區內長者通常會到仁濟醫院或瑪嘉烈醫院求診，有關的醫護人員與病人比例為何。

17. 梁國華議員敦促醫院盡快提供將病人英文病歷轉為中文的服務，相信除一些較複雜的病症外，醫生應有足夠能力把病歷翻譯為中文，另市面亦應該有翻譯病症的電腦軟件，只要局方願意投入資源，有關的翻譯工作可由電腦系統代勞。

18. 吳劍昇議員希望醫院能更重視病人權益。最近有一個案，有懷疑精神病病人被醫護人員強制送院治理，據知病人應該有權向法官申訴，但事實上很多病人並不知悉有關權利，他促請醫院採取措施，以更有效保障病人權益。

（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離開，曾梓筠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到達。）

19. 徐生雄議員表示，有長者因行動不便，希望向房署申請調遷至廚房在室內的單位，另有長者希望獲派有無障礙設施的屋邨，而房署則要求申請人提供醫生證明，然而要求雖然簡單，要符合卻是困難重重。他希望醫院加強前線員工的培訓，讓醫生了解長者的申請需要，並盡量配合。

（譚惠珍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六分離開。）

20. 梁偉文議員表示，病人沒有中文病歷非常不便，若長者定居內地，須在當地看病更是非常麻煩，故促請醫院盡快提供病歷中文譯本，以方便廣大市民。

21. 劉子傑先生表示，乘客乘搭 407 號往瑪嘉烈醫院的小巴，下車後須走一段斜路才可到達葵涌醫院，極為不便，尤其是在下雨或陽光猛烈的日子。他希望聯網考慮進行改善工程，例如興建避雨上蓋等。

22. 徐曉杰議員表示，病人到專科診治時，若再發現其他病症，醫生只會為病人提供該專科的治療，然後讓病人再輪候其他專科服務，近年這情況日趨嚴重，詢問是否因資源不足導致人手緊張。

23. 林翠玲議員表示，近年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嚴重，以致本地孕婦未能預約有關服務。醫院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紓緩情況。

24. 主席的意見如下：

(i) 他關注病人輪候專科時間過長的問題，並詢問醫管局主要會增加的專科醫療服務名額的種類。

(ii) 泌尿科服務不足以應付需求，以致輪候時間一直過長。仁濟醫院因受重建計劃影響，現已取消了泌尿科，他詢問日後會否重設。

(iii) 他詢問是否因版權已過，故醫院不再採用正廠藥物，另醫院曾否關注副廠藥物副作用較多等的問題，另他詢問醫院現時採用副廠藥物的種類數目。

(iv) 他關注急症室的服務質素。之前曾有病人被小巴撞倒後送進急症室，不但沒有留醫，更不獲提供磁力共振掃描或電腦斷層掃描，令病人家屬非常擔心。經投訴後，病人才可接受有關服務，並發現頭骨有裂痕。另早前他遇到電單車意外到公立醫院求診，亦不獲建議有關掃描服務，之後再到私立醫院才發現傷口已經發炎。他擔心醫院資源緊張，以致醫生須考慮成本而影響其專業判斷，希望總監可向醫管局更高層反映有關問題，並切實改善急症室的服務水平。

(v) 本地孕婦很難預約公立醫院的分娩服務，網上所見所有公立醫院的有關服務已經額滿，他建議醫院增撥資源並採取適當措施，盡快解決問題。

(vi) 他另建議醫管局在瑪嘉烈醫院增設社區診所，讓不需要緊急醫療服務的人士可前往求診。

九龍西
醫院聯網

醫管局

(vii) 近年醫療需求增幅的百分比為何，所增加的人手是否足夠應付。

25. 董秀英醫生回應如下：

(i) 委員問及的二零一一/一二年度週年計劃工作匯報，聯網將在會後提交。

(會後註：聯網已提交有關補充資料，詳情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14/2012號。)

(ii) 醫院一般只會提供詳細的英文病歷，並盡量提供一些較簡單病症的中文譯本作輔助。她理解市民的需要，會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服務。

(iii) 醫生樂意配合病人索取病歷書面證明等的要求。委員指有醫生不願提供醫生證明可能是誤會，一般情況下，醫生會按病人的臨床情況提供證明。至於病人要求醫生推薦改善居住環境，醫生則會按病人的情況提供相關資料給有關部門參考。

(iv) 聯網一向關注瑪嘉烈醫院及葵涌醫院的交通配套問題。以荔景山道至瑪嘉烈醫院的一段路程為例，醫院早前已委託顧問測量師研究興建升降機塔連接該段路徑的可行性。

(v) 她解釋只有非本地孕婦才有配額限制，本地孕婦則不受此限。在特首宣布醫院不再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前，聯網早在大半年前已率先決定只向本地孕婦提供分娩服務。網上所見分娩服務已經額滿的通知只適用於非本地孕婦。她相信有關政策落實後，應可有效紓緩本地孕婦分娩服務的緊張情況。

(vi) 醫院一直密切留意各個專科的輪候時間，她也留意到泌尿科的輪候時間較長。醫院正透過與家庭專科醫生合作，將較輕微的個案先交由他們跟進，而把手資源投放在最有需要的地方。

(vii) 醫院留意到各項服務的需求，近年亦加強社康護士的外展工作，以減低市民對住院服務的需要。

(viii) 醫管局的藥物委員會是由專科醫生組成，藥物成效和安全性是引進藥物的最主要考慮，在採用非原廠藥物時更會有非常嚴謹的要求規

範。為更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醫院一般會採用價格相宜而成效相若的藥物，令更多病人受惠。

- (ix) 她不便評論急症室服務的個別個案，但相信所有醫務人員都是本著為病人至誠服務的宗旨，盡心盡力為病人提供最好的服務。醫生會根據臨床診斷，決定病人所需的檢查，如磁力共振掃描或電腦斷層掃描等。剛才提及會增加的掃描名額是指非緊急服務，若個案緊急，醫生絕對不會因名額限制而影響他們的專業判斷。
- (x) 一如以往，醫生在提供專科服務時不會拒絕病人診治其他病症的要求。如有需要，醫生會作出適當的轉介。

26. 鄭保強醫生表示，懷疑精神病病人被強制送入醫院，他們的權益是受到充分保障。超過九成在醫院接受治療的精神病病人都是自願入院的，只有少數是因病情嚴重危及自己或他人安全，而須由醫院引用有關生理及衛生的條例向法庭申請強制他們入院。法例已清晰列明規管，要求醫護人員必須問清楚病人是否要求會見法官，而法官亦經常定期到訪葵涌醫院，探望精神病病人。

27. 主席感謝聯網代表的詳細解答，希望聯網繼續提高各項服務的效率並改善質素。

九龍西
醫院聯網

28. 鄭保強醫生表示，葵涌醫院是聯網內主要提供精神心理健康服務的醫院，並簡介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服務計劃的要點如下：

- (i) 醫院推出“個人復康支援計劃”，由資深的專業人士為區內 1,500 個重症精神病病人擔任個案經理，為他們提供“保姆式”的支援及協助。他感謝政府提供額外資源，該計劃的關顧期較長，可達一年或以上，一年後若經理鑑定病人有需要繼續接受服務，期限可再延長。
- (ii) 醫院擴大思覺失調的服務範圍，由原先服務對象只限 15 歲以下的青年人，擴展至 15-64 歲的人士，更會為他們的家人提供心理輔導及支援。
- (iii) 近年人口老化問題嚴重，醫院會透過加強與社區中心及綜合社會服務中心合作，以及委派專職老人精神科護士為院舍的病人作早期評估，讓有需要的長者可及早獲得轉介。

29. 林紹輝議員表示，自葵盛東邨發生精神病病人傷人事件後，政府加強對 18 區社區精神病病人的支援，其中葵涌區的服務由安泰軒(葵涌)中心提供。石籬中轉屋有不少懷疑精神病病人滋擾居民的個案，很多都急須解決，他詢問居民應該向中心還是醫院求助。

30. 梁國華議員詢問董總監，醫院會否推行醫療病歷中文化的計劃。

31. 周偉雄議員表示，區內公共屋邨有不少精神病患者經常滋擾居民，甚至威脅鄰居、警員或區議員的人身安全，即使被拘捕，也很快會獲釋放，假若是公屋單位的登記業主，房署更難以強制他們離開。他詢問院方有何解決辦法。

32. 林立志議員敦促有關部門，包括房署、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加強協作，解決精神病復發人士經常滋擾鄰居的問題，並建議醫管局擴大藥物名冊的名單，讓癌症病人可接受標靶藥物的治療。

33. 劉美璐議員表示，屋邨內有懷疑精神病患者經常滋擾鄰居，但因涉及病人私隱，安泰軒及房署都未能確定那人是否患者，也因此未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她詢問醫管局可否放寬限制，讓相關政府部門可取得有關資料，盡早解決問題，並建議醫院加強個案經理的服務，讓有需要的病人可盡快接受適當治療。

34. 鄭保強醫生回應如下：

- (i) 他非常理解委員所提及有懷疑精神病患者滋擾鄰居的情況，指該問題非公共屋邨獨有，即使私人屋苑也時有發生，他亦曾深受其害。醫院推出“個人復康支援計劃”，正是因為以往病人尋求政府部門協助時屢遇困難，個案經理將可更妥善地跟進他們的問題。
- (ii) 醫管局也曾與私隱專員公署研究，如何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各個相關部門可互通精神病患者的資料，以便更迅速地跟進個案。醫管局可強制對自己/他人構成危險的病人入院；以及透過與不同網絡組織配合，包括向警方提供最新的法律知識，向房署提供培訓班，與安泰軒商討棘手的個案等，確保在符合有關條例的前提下，可與部門溝通合作盡快解決問題。若委員遇到有懷疑精神病病人可能危及自己或他人的情況，可向安泰軒(葵涌)中心或醫院求助。

(iii) 醫院設立了一條 24 小時的精神科熱線，由專業並富經驗的精神科護士輪班，負責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工作室並設有不同的電腦系統，協助分析資料，以便護士可更妥善地掌握個案詳情。

(iv) 他強調醫管局在購買藥物時，絕不會單單考慮藥物價格，亦不會違法使用翻版藥物，在採用非原廠藥物時更會有非常嚴謹的要求規範。感謝政府體恤精神病患者的需要，單在最近十年葵涌醫院的藥物支出已經上漲一倍。

35. 董秀英醫生補充，藥物名冊是由醫管局的中央專家組決定，當中亦包括治療癌症的標靶藥物，並會交由專家作定期檢討。政府一直支持精神科及腫瘤科藥物，過去數年，腫瘤科藥物的支出亦以倍數增長。另外聯網會就提供醫事報告中文譯本的事宜，向醫管局總部反映。

36. 主席請總監認真研究病歷中文化的建議，在會後與社區關係組聯絡跟進。

九龍西
醫院聯網

37. 董秀英醫生感謝各位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她相信這有助加深他們對社區各項服務需求的認識，醫院將會繼續加強服務效率及質素。

（周奕希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九分離開，關永基先生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離開，許祺祥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六分離開，吳劍昇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離開，林紹輝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八分離開，劉子傑先生於下午四時二十分離開，羅競成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四分離開，張慧晶議員下午四時二十三分離開。）

討論事項

「長者有飯食」- 社署長者送飯、供飯服務不足的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第 43 及 43a/2012 號)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38. 主席表示，社署的回覆見社區事務文件第 43a/2012 號。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陳國豪先生會回應有關本議題的提問。

（劉美璐議員及梁偉文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離開。）

39.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他宣布流會，會議將改以座談會形式進行。

(曾梓筠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七分離開。)

40. 黃炳權議員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43/2012 號，並補充指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嚴重，但政府提供的長者福利服務卻不足以應付需求，其中長者安老院舍及送飯服務尤甚。他希望了解區內長者人口的服務比例，過去十年葵青區飯堂膳食和送飯服務的供求情況，以及服務增減和輪候服務的數字。他並分享兩個個案如下：

- (i) 一位 89 歲的獨居長者一直接受耆康會的午飯膳食服務，最近身體狀況每況愈下，於是希望再申請晚飯膳食，奈何獲告知有關服務已供不應求，她的申請不獲接受，最後須由醫生證明她患抑鬱症，才輾轉獲得晚飯膳食服務。
- (ii) 另一位長者與女兒同住，但記性漸差，甚至未能自行翻熱午飯，因此極需要膳食服務，但耆康會評估其健康狀況後也拒絕其申請。

41. 陳國豪先生表示，會前已與黃炳權議員及有關機構了解個案，回應詳列在社區事務文件第 43a/2012 號。他簡介如下：

- (i) 近年政府面對人口老化，已投入更多資源，增加了家居照顧服務及日常護理服務的名額。政府除了加強地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外，亦提供了一系列以家居為本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以支援體弱長者在日常生活上的特別需要。
- (ii)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分為兩類，即普通個案(即身體機能輕度或沒有受損)及體弱個案(即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受損)。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不設上限，其中葵青區有三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及兩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服務範圍包括簡單個人照顧或護理(如餵食、洗澡、量體溫及量血壓等)、家居清潔、送飯及接送等。假如葵青區有大約 50 多萬人口，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大約佔百分之十，即區內約有五萬名長者。社署會評估長者的個別情況，優先向有最迫切需要的提供服務。
- (iii) 至於體弱個案，申請人須通過身體機能統一評估，經評定有中度缺損才可獲得服務。根據不同地區的情況，該服務的輪候時間由數天至數月不等，目前葵青區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個月。本年政府會

在全港額外增加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其中葵青區亦會增加超過 100 個，希望藉此可進一步縮短本區的輪候時間。

- (iv) 長者飯堂膳食服務是眾多長者社區中心服務的其中一項。葵青區共有兩所地區長者中心，分別為耆康會及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為區內長者提供活動、輔導及轉介服務，以及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膳食。剛才黃議員提及的第一個個案，經耆康會初步評估為可照顧自己的日常所需，但其後醫生證實其患有抑鬱症後，中心亦已經批准申請；另一個個案則正在評估中，他已將黃議員的憂慮轉達耆康會的服務總監，機構亦會在短期內再作評估。他重申，若普通個案有緊急需要，可向社工求助，以便盡快獲安排服務。

42. 黃耀聰議員詢問社署，有關服務的評估機制為何，可否提供具體的評定標準，其中是否包括入息審查。

43. 黃炳權議員詢問，有關的長者膳食服務是屬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普通還是體弱個案，假如是歸入普通個案，他相信一定會有服務名額上限，並認為現時的服務已供不應求，評定標準也過分嚴格，以致有需要的長者也未必能成功申請。

44. 陳國豪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家居照顧及安老院舍服務的評估標準並不包括申請人的經濟審查，署方及有關機構社工會根據每個個案的情況作出評估。會前他亦曾向耆康會了解有關長者飯堂膳食服務，得知耆康會會為以下長者優先提供服務：包括有需要特別餐，例如糖尿餐的長者、行動不便需要輔行器的長者，以及隱蔽長者以鼓勵他們外出重拾社交生活。
- (ii) 他相信社工都是本著幫助長者的的心，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現階段他未能評論有關評估標準是否過嚴，但希望能與社區人士加深溝通，以及與提供服務的機構加強協作，令有需要的長者獲得有關服務。

社會
福利署

資料文件

癸巳年葵青區年宵市場簡介

(社區事務文件第 44/2012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45. 關志雄先生補充，本文件第 2 頁有關競投底價一項，於今年十一月七日在荔枝角政府合署推出可供公開競投的攤位共有 119 個，其中 28 個為乾貨檔，91 個為濕貨檔，底價分別為 3,020 元及 670 元。

46. 梁國華議員詢問，競投底價與去年相比有否增加。

47. 關志雄先生回應，約有百分之四的增幅。

48. 主席祝願競投氣氛熾熱，年宵市場的入場人數再創新高，並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繼續響應環保，推行回收年花計劃，將未能售出的年花轉送安老院舍或慈善機構。

食物環境
衛生署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45/2012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49. 林立志議員詢問相關部門跟進九華徑無牌燒烤場的進展，該燒烤場繼續擴張經營，顧客越來越多，令居民飽受滋擾，他督促有關部門必須盡快採取行動。他另詢問“浮動燒烤場”的定義準則，是否現行法例有漏洞，以致問題至今尚未解決。

50. 關志雄先生表示，現時該處共有兩個無牌燒烤場間歇經營。署方非常重視有關問題，一直與深水埗警區保持聯繫，每月進行不少於兩次的聯合打擊行動，並撿走燒烤場內的雪櫃及肉類等。該署亦曾進行俗稱“放蛇”的臥底行動，以搜集燒烤場違規行為的證據；雖然署方在搜證過程中遇到不少困難，但也一定會繼續跟進和打擊。就燒烤場設置流動式帳幕的問題，署方亦曾轉介地政總署，以便跟進是否違反條款及作相應的行動。

51. 黃炳權議員表示，近期他收到投訴指懷疑有人在大窩口大廈街入口旁的雨水收集渠非法傾倒食物油污，以致滋生蚊蟲，影響環境衛生，促請署方盡快跟進。早前他亦聯同路政署及渠務署到現場視察，渠務署並清理了油污，但很快又有人再次傾倒。署方會如何處理和跟進有關的環境衛生問題。

52. 朱麗玲議員知悉署方會定期聯同警方及地政總署採取執法行動，亦曾充公雪櫃食品等，但燒烤場的經營者只須將成本轉嫁顧客即可。她理

解署方須就聯合行動安排很多行政事項，但一個月只採取兩次行動明顯並不足夠。另之前曾有計劃將在九華徑另一燒烤場的垃圾站搬遷到牌坊附近，進展為何，牽涉問題為何。由於問題已經存在多年，她促請署方及民政事務處與新舊村長代表展開會議，盡快跟進有關工程。

53. 林立志議員表示，九華徑的無牌燒烤場令居民飽受滋擾多年，即使燒烤場被檢控，罰款也只是數百至數千元，全無阻嚇作用。他促請署方盡快與政策局研究是否法例有漏洞，以解決問題，特別是對於屢勸不改的經營者，應制定更具阻嚇力的罰則。另九華徑舊村垃圾站有告示指有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據知問題已存在多年，他請相關部門採取突擊的執法行動。

54. 主席表示，文件第 2 頁有關商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其中石蔭路及興芳路周邊情況一向嚴重，但檢控次數偏低，更沒有充公任何貨物。據悉對於違例擴展經營的店鋪，署方只要求店主暫時將貨物收回店內，然後拍照了事，他不滿署方人員採取這種“治標不治本”的執法態度。另第 4 頁葵青區小販組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九月於屋邨範圍外的執法結果，在安蔭邨外及其鄰近地區共有 53 次拘捕行動及 15 次扣押貨物，他欲得知確實地點，並建議署方依照區議會選區劃分提供有關數據。

55. 徐生雄議員詢問，石蔭路周邊商鋪違例擴展營業的問題一向嚴重，文件所示檢控數目只有 36 宗看似太少，不足以反映問題的嚴重性。他敦促署方加強執法，有店鋪經常將貨物放置鋪外，但署方卻容許他們慢條斯理將貨物搬回店內，他對此感到不滿。另和宜合道近麥理浩夫人中心有熟食檔的油煙問題嚴重，以及大連排道有食肆檔的帳篷支架搖搖欲墜，環境惡劣，他要求署方盡快處理。

56. 關志雄先生備悉各委員的意見，署方將自下次會議起使用新的文件格式，並補充如下：

- (i) 會後他會跟進徐議員提及的熟食檔問題。帳篷支架部分是建築署負責維修，部分則屬於檔主。他會指示署方人員留意問題，以及要求檔主妥為整理屬於他們的物品。 食物環境
衛生署
- (ii) 至於懷疑有人在大窩口邨傾倒食物油污的問題，若署方人員目擊有人非法傾倒，定必即時檢控。另衛生督察亦會定期巡查食肆，跟進懷疑個案，並向違例商鋪發出勸諭或告票。會後他會與潔淨組同事跟進個案，先清理油污，再不定時派員到事發地點附近調查涉案違例者。 食物環境
衛生署

(iii) 有關垃圾站只屬臨時設施，現時舊村及新村的居民代表各有不同意見，署方正積極跟進，待意見統一後定會盡快展開工程。

食物環境
衛生署

(iv) 署方是以涉嫌無牌經營新鮮糧食店而檢控九華徑兩個燒烤場的，現行法例已賦予署方足夠的檢控權力。署方會將違例燒烤場每次的違例詳情及場地照片交給法庭考慮量刑；由於法例已說明刑罰準則，若有委員認為懲罰不足，他樂意將意見轉達有關當局跟進。

57. 徐生雄議員澄清，剛才指在大連排道有食肆檔的帳篷支架搖搖欲墜，確實地點應為葵榮路金山工業中心。

58. 主席總結，署方應向在大窩口大廈街一帶的食肆加強宣傳，勸諭他們切勿隨處傾倒油污。有關九華徑違例燒烤場的問題，他請署方加強執法，並聯絡地政總署查詢可否就土地用途檢控燒烤場，以及假如燒烤場屢勸不改，政府應考慮發出禁制令。就商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他敦促署方須嚴謹執法，並向前線人員發出明確的執法指引。

食物環境
衛生署

59. 鄭建滙博士回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經常就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採取突擊埋伏行動，包括九華徑一帶，但鑑於人手資源有限，而署方亦須就區內其它地方採取相應行動，而難以在同一地方長期持續地執行行動，但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相關同事，並加強署方的工作。

環保署

60. 主席建議林立志議員會後繼續與環保署跟進有關問題，並向署方提供有人經常傾倒建築廢料的時間。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46 及 46a/2012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61. 梁國華議員詢問，文件表一有關“酸鹼度”的控制限度為“6-10”，現七月及八月結果的平均數分別為 8.4 及 8.2，雖符合限度要求，但署方會否持續採取措施緊密監察結果，以確保酸鹼度保持符合要求，還是會在平均數超過限度時才採取行動。另附表提供的數據總結結果欠具體清晰，例如其中一個有毒金屬的參數“汞”的控制限度為“0.05”，而提供的結果是“<0.05”，令人疑惑結果是否只是僅僅符合限度要求。他建議署方提供更清晰準確的數據結果，並詢問，在不同形態下的參數限度及量度方式是否有不同。

62. 主席補充，假如“酸鹼度”的數據結果為“11”，超出限度要求，署方會否採取補救措施。

63. 鄭建滙博士回應，很多參數的檢驗方法設有特定的檢出下限，故檢測不到的結果一般會表達為“<檢出下限”，而所有結果都顯示參數是符合控制限度要求的。在不同形態下參數的控制限度確有不同，量度方式也不同。署方一直持續密切地監管各項參數的結果，若有參數超出控制限度，定會即時採取糾正行動，甚至會考慮暫停中心的運作。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47/2012 號)

6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48/2012 號)

6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49/2012 號)

6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6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結束。

(周偉雄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四分離開，張麗芳女士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離開，李志強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九分離開，盧慧蘭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六分到達，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離開。)

下次會議日期

6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